

草书以“惟”作“懷（怀）”原因考 ——基于传统“小学”的分析

杨加深*

摘要: 自西晋索靖以来,草书中普遍出现以“惟”作“懷”的现象,该现象仅见于草书,唐怀素用“惟”之草书写自己僧名,进一步加深了后人以为“惟”之草书即“懷”的错误认知。草书中未见以“懷”作“惟”的反向用例,说明二者并非同一字之草化,而只是草书中的特殊古音通假现象。鉴于书法学无法解释该现象,谨撰此文,以期从传统小学角度溯源草书以“惟”通“懷”的原因。

关键词: 懷(裏); 惟; 草书; 通假; 怀素; 千字文

A Study On The Reasons of Using "惟" Instead Of "懷" In Cursive Script—An Analysis Based On Traditional Chinese Linguistics

Yang Jiashen*

Abstract: Since the time of Suo Jing in the Western Jin Dynasty, the phenomenon of using the cursive script "惟" to represent "懷" has become widespread in cursive writing. This phenomenon is exclusive to cursive script, and when Huaisu of the Tang Dynasty used the cursive form of "惟" to write his monastic name, it further reinforced the misconception that the cursive "惟" is equivalent to "懷". No reverse instances of using "懷" to represent "惟" have been found in cursive script, indicating that the two are not the same character in cursive form but rather a unique ancient phonetic homonym phenomenon in cursive writing. Given that calligraphy studies itself cannot explain this phenomenon, this article is written to trace its origins and clarify the one-directional homonym relationship between "惟" and "懷" in cursive scrip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ditional philology.

Keywords: 懷(huái); 惟(wéi); cursive script; phonetic loan characters; Huaisu; Thousand-Character Classic

版权 © 2026 归作者及香港致源出版有限公司所有。

本刊遵循知识共享署名 - 非商业性使用 4.0 国际许可协议 (CC BY - NC 4.0) 开放获取。

详情请参阅: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一、法帖中“懷”字的两种草书辨析——“懷”“惟”非一字之异体

传世草书中“懷”字有两种写法。一种作“”，另一种作“”，二者并非同一字之草化（表1）。

其中，“”是“懷”之草书，“”是“惟”之草书。受索靖及二王父子以来以“惟”作“懷”的草书传统影响，隋僧智永《千字文》中也沿用此法（图2）。更值得关注的是，唐僧怀素《自叙帖》和《草书千字文》中（图3），也径以“惟”之草书写怀素之“懷（怀）”，

* 杨加深, 男, 历史学博士, 山东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中国书法史, 中国古文字学。

表1 晋唐草书中“懷”字的两种写法

				
懷·王羲之 《安和帖》	懷·王羲之 《宰相帖》	懷·王獻之 《永嘉帖》	懷·王獻之 《天寶帖》	懷·懷《律公 帖》
				
懷(惟)·索 靖《月儀帖》	懷(惟)·王 羲之《冬中 帖》	懷(惟)·王 羲之《遠近 清和帖》	懷(惟)·王 羲之《小園 帖》	懷(惟)·王 羲之《與足 下別帖》
				
懷(惟)·王 羲之《吾唯 帖》	懷(惟)·王 獻之《玄度 何來帖》	懷(惟)·王 獻之《知鐵 石帖》	懷(惟)·懷 《律公帖》	懷(惟)·懷《大 草千字文》

进一步加剧了后人对“懷”字草书的错误认知与困惑。

错误认知主要表现在，许多书法字典中直接将“惟”之草书归在“懷”字下，林宏元主编《中国书法大字典》^①、吴澄渊主编《新编中国书法大字典》^②，均如此。困惑则是，为何“惟”“懷”草书写法完全相同？不明就里者甚至试图通过分析智永、怀素草书《千字文》中“惟”之“隹”旁的宽窄与连断等细微变化，强行区分“懷”“惟”二字。有鉴于此，很有必要甄别此二字之草书并探究其原因。

“懷”“惟”皆形声字，除相同的义符“忄(心)”外，其声符“褱”和“隹”之草书均各有其规范写法和演变轨迹，作为单字出现的“褱”和“隹”之间也从无互替现象。因此草书以“惟”代“懷”显然不符合草化规律。那么，该现象究竟是如何产生并流行至今的呢？

草书以“惟”代“懷”的传统由来已久。在西晋索靖草书《月仪帖》中初见以“惟”代“懷”现象，

托名王羲之《草诀歌》“女怀丹是母”句中之“懷”亦“惟”字。但更早的秦汉简帛书中，则“褱”“懷”均用本字而不用“隹”“惟”替代，且草书法帖中也未见以“懷”作“惟”的反向用例。这种单向以“惟”代“懷”的草书现象，说明“懷”“惟”绝非一字之异体。

从表面上看这只是个书法问题，但本质上却是个“小学”问题，必须借助传统“小学”方能解释清楚。“小学”不但是解经读史的金钥，也是研究书法用字的不二法门。“小学”含文字学、音韵学和训诂学三个分支，但仅借助文字学和训诂学知识仍无法彻底解释此现象，因为不但从造字原理上找不到任何以“惟”代“懷”的学理依据，而且以“惟”代“懷”仅见于草书，并不见于其他书体，且草书中也未见以“懷”作“惟”的反向用例。所以欲彻底说清该问题，尚需借助音韵学知识深入分析。

二、从“懷”之本字“褱”说起

对“褱”与“懷”关系的理解，自许慎始就搞错了。《说文》：

褱，俠也。从衣𠂔声。一曰褱。注：臣铉等曰：“𠂔非声，未详。户乖切。”^③

懷，念思也。从心褱声。户乖切。^④

许慎认为“褱”“懷”音同但形义均异，“褱”是从衣𠂔声的形声字。徐铉认为“𠂔”非声符，颇有见地。但“𠂔”在“褱”中的功能，徐铉也不知其然与所以然。段注：“俗谓蔽人俾夾是也。腋有所持，褱藏之义也。在衣曰褱，在手曰握。”^⑤即将某物夹于腋下即“夾”，藏于衣内即“褱”，手持即“握”，

① 林宏元主编：《中国书法大字典》，香港：中外出版社，1976年，第615-616页。

② 吴澄渊主编：《新编中国书法大字典》，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1年，第623-624页。

③ (汉)许慎：《说文解字》卷8，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171页上栏。

④ 同注③，第218页下栏。

⑤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卷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392页下栏。

但段注仍未揭示“褻”之本义。

“夾”“俠”“挾”古今字，后来一分为三各表其义，但在汉代之前三者互用。此正如段注“俠”字条所言：

“俠之言夾也。夾者，持也。经传多假俠为夾。凡夾皆用俠。”^①又如，《管子小匡》“挾其枪刈耨耨”句注：“在掖曰挾。”^②《国语吴语》：“载常建鼓，挾经秉枹。”^③《淮南子道应》：“两蛟挾绕其船。”^④“俠”亦同“夾”“挾”。《汉书·季布传》“任俠有名”句颜师古注：“任谓任使其气力；俠之言挾，以权力挾辅人也。”^⑤“褻”“懷”亦古今字。《汉书·地理志》：“尧遭洪水，褻山褻陵”句颜师古注：“褻字与懷同。懷，包也。褻，驾也。言水大汎溢，包山而驾陵也。”^⑥《汉书》所用之“褻”亦非本义。《说文》释褻为俠（夾），段注解释为“褻藏”，皆非“褻”之本义。

欲推原“褻”之本义及“褻”与“懷”的关系，须从“褻”中之“𣎵”（音大）说起。《说文》：“𣎵，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⑦这是“𣎵”字被误解的源头。不得不说，卜辞中“𣎵”确实同音假借为“及”“暨”义，如屯 2265 版：“三报二示𣎵上甲[酒]，王受侑。”但许慎“从隶省”说令人费解。为附和许慎，段注又进一步诠释道：

隶，及也。石经《公羊》：“祖之所沓闻”。今本作“逮”。《中庸》：“所以逮贱”。《释文》作“沓”。此“𣎵”与“隶”音义俱同之证。^⑧

段注据《中庸》和《释文》判断“𣎵”“隶（逮）”古音相同，不谬，但古音相同只能说明“𣎵”是“及”

的同音假借字，而“隶”“𣎵”并非一字。

郭沫若指出：“余谓此（𣎵）当系涕之古字，象目垂涕之形……隶、涕古本同音字。”^⑨甲骨文“𣎵”从目（臣）从水会意，也可直接理解为象形字。“𣎵”乃“涕”之初文，本义是眼泪。其后被形声字“涕”取代，后又被“淚”取代。“淚”之简化字从水从目作“泪”，又巧合地回归到了“𣎵（涕）”的甲骨文形态。“𣎵”“涕”“淚”为历时异体字，读音也随时代演变而略有不同，“𣎵”之上古音，王力归在定

表 2 甲骨文与金文中的“𣎵（涕）”字

					
𣎵·《甲编》 853	𣎵·《甲编》 940	𣎵·《合集》 32663	𣎵·《合集》 27147	𣎵·《合集》 34135	𣎵·令鼎 周早

母缉部，“涕”在透母脂部，“淚”在来母质部^⑩。

段注“洟”字条下详述了“涕”“淚”的演变过程，但未与更早的“𣎵”联系起来进行溯源性考察。其中说：

《易·萃·上六》：“赍咨涕洟。”郑注：“自目曰涕。自鼻曰洟。”《檀弓》：“垂涕洟。”正义：“目垂涕。鼻垂洟。”《诗·陈风》：“涕泗滂沱。”《毛传》：“自目曰涕。自鼻曰洟。”洟即洟之假借字也。古书弟夷二字多相乱，于是谓自鼻出者曰涕，而自目出者别制淚字，皆许不取也。《素问》谓目之水为淚，谓脑渗为涕。^⑪

卜辞与西周金文中屡见从目从水之“𣎵”，秦篆因之，演变轨迹历历可循。汉字的形音义分化是批量

①（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卷 8，第 373 页上栏。

②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卷 8，《新编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401 页。

③ 徐元浩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卷 19，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第 549 页。

④ 何宁撰：《淮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8 年，第 896 页。

⑤（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 37，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975-1976 页。

⑥（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 28，第 1523 页。

⑦（汉）许慎：《说文解字》卷 4，第 72 页上栏。

⑧（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卷 4，第 132 页上栏。

⑨ 李孝定编述：《甲骨文字集释》卷 4，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2 年，第 1136 页。

⑩ 文中凡标“某母某部”者，皆为该字之反切注音法，某母为声母，某部为韵部。

⑪（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卷 11，第 565 页下栏。

而非孤立的，不仅出现在“𦣻”“涕”“淚”之间，也出现在“逮”与“隸”之间，“逮”与“隸”的初文皆是“隶”。“隶”最早见于春秋金文郟𦣻钟铭，作𦣻，从又（手）持尾，会以手抓住动物尾部之意，战国郭店楚简亦然。《说文》秦篆作𦣻：“隶，及也。从又从尾（尾）省。又，持尾（尾）者，从后及之也。”^①后增义符彳（彳）作“逮”，上古音在定母质部。“隸”之初文也是“隶”，后增声符柰作“隸”与“逮（隶）”相区别，遂分化为二字，“隶”上古音在来母质部。《说文》：“隸，附着也。从隶柰声。”^②凡被逮捕之动物皆隶属于逮捕者，故“隶（逮）”又引申出隶（隸）属义。《说文》：“隶（逮），及也”，是因为“及”从又（手）从尸（人）作𠂔（及·甲 209），会以手从后面赶上并抓住前方之人意，故以手抓人（尸）之“及”与以手抓尾之“隶（逮）”，皆有“从后及之”义。西周金文增彳（道路）旁作𦣻（徂·召鼎），郭店楚简增彳（彳）旁作𦣻（郭店老乙 7）。从“及”到“徂”“返”的演变轨迹，与从“隶”到“逮”的演变轨迹如出一辙。

上引段注云汉石经《公羊传》“祖之所沓闻”，今本《公羊传》作“祖之所逮闻”；《中庸》“所以逮贱”，《释文》作“所以沓贱”。《说文》“隶（逮），及也。”“逮”“沓”音近通假，因此许慎误将“𦣻”强行解释为“目相及”义了。这样，“𦣻”为“涕”“淚”之初文的真相被许慎之曲解所掩盖，导致了后人的长期困惑。

那么，“𦣻（涕）”和“淚（泪）”、“逮”和“隸”为何分化为 d、l 两个不同的声母呢？简言之原因有二：一是古舌音声母——端透定泥来（现代汉语拼音 d、t、n、l 的来源）发音位置相同，上古音早期并无严格区分，现代方言中仍有混同现象。二是国外汉学家提出的上古汉语有复辅音声母说，近年来已得到音韵学界广泛

认可。如，dl-（如𦣻和淚、逮和隸）、tl-（如涕和淚）、bl-（如稟和廩、剥和录、律、筆和律）、ml-（如命和令、麥和來）、gl-（如隔和鬲、各和路洛略略）、kl-（如考和老、客恪和洛）等分化现象。“𦣻（涕）”和“泪”、“逮”和“隸”上古复辅音声母均为 dl-，后因其中一个声母脱落而分化为 d、l 两个读音。

经以上分析不难得出如下推论：“𦣻”（匣母微部）既可以解释为从衣从𦣻（涕）会泪湿衣意的会意字，也可理解为从𦣻衣（影母微部）声的形声字（《说文》）。“𦣻”之本义为懷念、懷想、思懷、念思，西周铭文中多用本义。如《沈子它簋盖铭》：“乃沈子其顾𦣻多公能福”，“用𦣻口我多弟子”^③。“顾𦣻”即“顾懷”。《宋书·沈文秀传》：“想情非木石，犹或顾懷。”^④可见“𦣻（懷）”之本义即《说文》所谓“念思也”。念思与心思有关，故睡虎地秦简增义符忄作“懷”，“𦣻”与“懷”的古今字关系一目了然。因此，若按照正常的草化规律，由“懷”演变而来的草书只能是𦣻（懷），而绝不可能是𦣻（惟）。

表 3 “𦣻”“懷”篆隶行草字形演变表

							
𦣻·班簋 周早	𦣻·沈子 它簋盖 周早	𦣻·毛公 鼎周晚	𦣻·居延 汉简	懷·云梦 封诊战 国	懷·钟繇 《宣示 表》	懷·王羲 之《兰 亭序》	懷·王献 之《永 嘉帖》

三、“惟”乃“懷”之草书通假字

“草字出了格，神仙认不得”，草书应遵循合理的演变规律。“懷”行书作𦣻，草书作𦣻是正常演变轨迹。而“惟”字晚出，西周金文中用“隹”或“唯”假借。战国金文与楚简则从心隹声作𦣻（陈侯因敦敦）

①（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卷 4，第 132 页上栏。

②（汉）许慎：《说文解字》卷 3，第 65 页下栏。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2716 页。

④（南朝梁）沈约：《宋书》卷 88，北京：中华书局，1974 版，第 2223 页。

或^惟（郭店尊德义1）。至秦篆始见“惟”字，作（《说文》）。《说文》：“惟，凡思也。从心隹声。”段注归纳不同程度“思”义的字说：

《方言》曰：“惟，思也。”又曰：“惟，凡思也。虑，谋思也。愿，欲思也。念，常思也。”许本之曰：“惟，凡思也。念，常思也。怀，念思也。想，冀思也。”思部：“虑，谋思也。”凡许书分部远隔而文理参互可以合观者视此。凡思，谓浮泛之思。^①

草书中既无以“懷”作“惟”的反向用例，草书之外的其他文献中也从无以“惟”代“懷”之用例，故“懷”“惟”虽皆有思义，但此非以“惟”作“懷”的真正原因，故草书以“惟”作“懷”只与古音通假有关。

“通假”与“假借”不同。假借是“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用字法^②，多见于造字数量尚不充足的先秦时期，是因所需之字尚未造出而不得不暂时借用同音字的权宜之计。如将悬挂之“梟（县）”借为县令之“县”，将斧斤之“斤”借为斤两之“斤”。通假则是虽已有其本字而不用，却偏偏使用音同或音近字代替本字的现象。王力说：“所谓假借或古音通假，说穿了就是古人写别字。”^③

通假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原因：首先，在秦始皇“书同文”之前没有文字使用规范，所以也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别字”概念。当时还处在一个所谓的“语音”时代，即只要所写之字的读音不影响理解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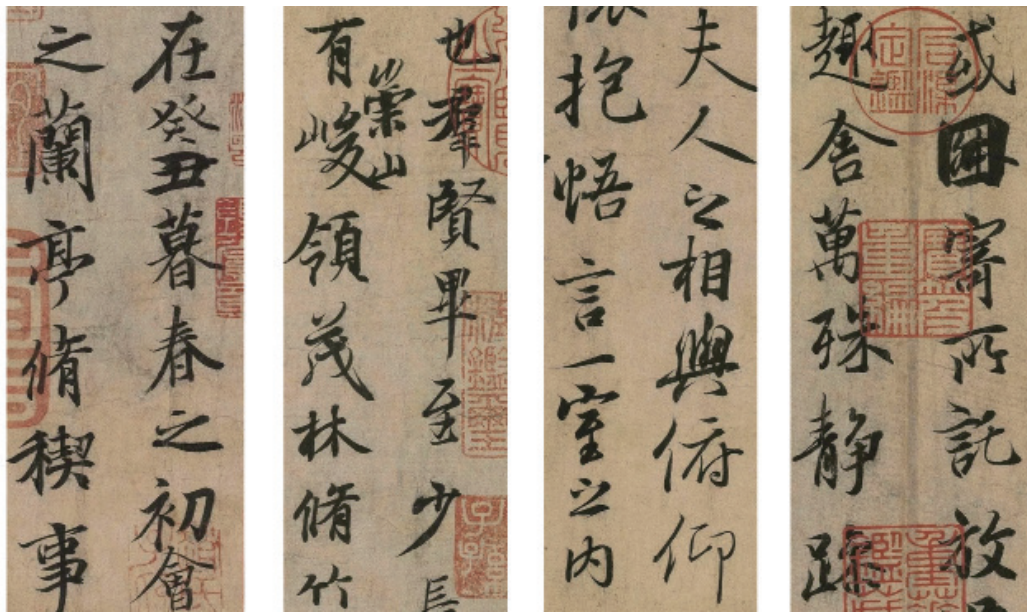


图1 王羲之《兰亭序》（局部）

并无必须使用本字的严格要求。其次，因书写任务繁重，书写材料和用具稀缺等原因，人们更倾向于选择笔画相对简单的同音字替代笔画复杂的本字。再次，口耳相传与手抄传播方式，也是通假字广泛流传的原因。总之，无论假借还是通假，前提均是古音同或音近。因此“假借”又叫“同音假借”，“通假”又叫“古音通假”。

一般说来，通假主要是就篆、隶、楷等官方字体而言，但更为普遍使用的行书中，通假字因手写原因也很常见。如王羲之《兰亭序》中“脩楔”即“修楔”，“峻领”即“峻嶺”，“悟言”即“晤言”，“趣舍”即“取（或趋）舍”（图1）。与篆、隶、楷、行书相比，草书通假极罕见，以“惟”代“懷”即是一例。“懷素”写作“惟素”，不但有更名换姓之忌，还会误导后人对“懷”字草书的理解。

欲说清草书中以“惟”通“懷”的问题，须提及音韵学史上的两位学者及其学说。一是清人钱大昕及其“影喻晓匣双声”说，二是近代曾运乾及其“喻三

①（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十篇下，第505页上栏。

②（汉）许慎：《说文解字》卷15，第314页下栏。

③王力：《谈谈学习古代汉语》，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年，第55页。

归匣”说。

钱大昕提出“古音于晓匣影喻四母似不分别”的观点，被王力称作“影喻晓匣双声”。《潜研堂集》卷十五载：

问：古音于晓匣影喻四母似不分别？

曰：凡影母之字，引而长之，即为喻母。晓母之字，引长之，稍浊，即为匣母。匣母三四等字，轻读亦有似喻母者。故古人于此四母不甚区别。如“荣怀”与“机隍”均为双声，今人则有匣、喻之别矣。“噫嘻”“於戏”“於乎”“呜呼”，皆叠韵兼双声，今则以“噫”“於”“呜”属影母，“嘻”“戏”“呼”属晓母，“乎”属匣母矣。“于”“於”同声亦同义，则今以“于”属喻母，“於”属影母矣。此等分别，大约始于东晋。^①

这段话的大致意思是说，中古音时期的影喻晓匣四个喉音声母在上古音早期并不严格区别。同理，下文所说的“喻三”“喻四”二声母在上古音早期也难以彻底分清。钱氏进一步认为见[k]溪[kʰ]群[g]疑[ŋ]四个牙音声母（现代汉语拼音g、k的来源和部分零声母的来源之一），在上古音早期也不必从喉音声母中独立出来。《潜研堂集》卷十五又载：

问：牙、舌、唇、齿喉之别昉于何时？

曰：凡音皆始于喉，达于舌，经于齿，出于唇，天下之口相似，古今之口亦相似也。……后人欲以宫商角徵羽相比附，乃于喉舌齿唇之外别出牙音。然《玉篇》卷末所载沙门神珙《四声五音九弄反纽图》，喉舌齿唇牙五声，各举八字以见例：喉声则何、我、刚、鄂、譌、可、康、各也；牙声则更、硬、牙、格、行、幸、亨、客也。此二声者，分之实无可分，吾是以知古无牙音也。^②

这段话的大致意思是说，被划归在喉音声母的字，

古音也有读牙音g或k的，被划归在牙音声母的字，古音也有读喉音h或x的。换言之，上古音早期不分牙喉音。

近人曾运乾提出“喻母分隶牙舌音”，亦即“喻三归匣”和“喻四归定”说。^③他说：

……喉声影母独立，本世界制字审音之通则，喻（喻四）于（喻三）二母，本非影母浊声。于母古隶牙声匣母，喻母古隶舌声定母，部件秩然，不相陵犯。^④

从现代汉语普通话角度理解，“喻三归匣”即中古音声母喻三（又叫于母或云母，现代汉语拼音零声母y和w的来源之一），是由上古音时期的全浊喉音匣母（现代汉语拼音h和x的来源之一）演变而来。倒推回去就是“喻三归匣”，该观点受到学界普遍认可。

“喻四归定”，即中古音声母喻四（又叫餘母）是由上古音时期的全浊舌头音定母（现代汉语拼音d和t的来源之一）演变而来，倒推回去就是“喻四归定”。该观点虽也有诸多例证，但尚未被学界公认。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喻四未必皆源自定母，也有归端母、透母乃至归齿音精组（精清从心邪）者，如从“隹（端母或章母）”得声的字，“堆”属端母，“推”属透母，“惟”“唯”“维”属影母或餘母（喻四），“雖”属齿音心母，以上诸例字皆不“归定”。二是喻三和喻四也难以彻底分清。如同样以“隹”为声符的“淮”字属匣母，按“喻三归匣”说，则“淮”之声符“隹”当归喻三。此外，现代汉语中表连词义的“和（匣母）”“与（喻四，古定母）”“同（定母）”三字，上古音分别属于匣母和定母。这种矛盾，只有钱大昕的“古音晓匣影喻似不分别”和“古音不必分牙喉”说均能解释。

《释名》：“淮，围也。围绕扬州分界，东至于

①（清）钱大昕撰，吴友仁点校：《潜研堂集》卷1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249页。

②同注①，第246-247页。

③郭晋稀按：“《喻母分隶牙舌音》一文，曾氏于一九二八年改曰《喻母古读攷》，发表于《东北大学季刊》第12期。”见曾运乾著，夏剑钦整理：《声韵学》，湖南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203页。

④曾运乾著，夏剑钦整理：《声韵学》，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188页。

海也。”^①“围”“淮”皆匣母微部字。这种用音同或音近字解释词义的训诂方法叫作声训（又称音训），旨在推求字义来源，并说明某事物被赋予某个读音（或命名）的缘由。可见淮水之所以名“淮”，与淮水围绕扬州北界有关，甚至直接将淮水之义理解为围水也未尝不可。“淮”“围”古音同，“惟”“懷”古音亦同。此外，音译名如“回（h）鹑”“回（h）纥”又译作“韦（w）纥”“维（w）吾尔”，“和（h）田”又译作“於（w）闐”“于（y）闐”等，皆“喻三归匣”声母演变规律所致。古文字“或”“域”“國（国）”同源亦然。“域”为云母（喻三）职部字，“或”为匣母职部字，亦“喻三归匣”之例证。而“國（国）”是见母职部字，其声符“或”却是匣母职部字，也说明钱大昕古音不必分牙喉的推断有理。鉴于上述，在通假字大量流行的晋代，以“惟”之草书通“懷”的现象就不难理解了。

基于“喻三归匣”的音韵演变前提下，“惟”之草书比“懷”书写更简捷，此晋人草书中以“惟”代“懷”的文字学原因。当然从训诂学角度看，“惟”“懷”皆含思义（见下文）。故以“惟”之草书代“懷”本无可厚非，毕竟草书只是一种汉字快写符号，所以古人也未追究“惟”“懷”草书之本源问题。受此影响，甚至其他从“懷”得声的字，草书中也多以“佳”替换。如以“珪”代“瑰（瓊）”、以“堆”代“壞”^②等。草书以“珪”代“瑰（瓊）”不仅是由于“珪”“瓊（瑰）”古音相同，还因为“珪”“瑰”二字秦篆已见（表4）。换言之，以“珪”代“瓊（瑰）”并非草书独有，与草书仅有的以“惟”代“懷”和以“堆”代“壞”略有不同。

表4 草书中的“珪（瓊，附秦篆）”“堆（堆）”

				
珪（瓊瑰）·孙过庭《书谱》	珪（瓊瑰）·孙过庭《景福殿赋》	珪·《说文》	瑰·《说文》	堆（堆）·孙过庭《佛遗教经》

“壞”“堆”本不同字，“懷”“惟”也不同字。以后者之草书代前者，虽然书写效率稍有提高，但释读起来并不方便省时，还须据上下文判断究竟是哪个字的草书。

四、草书《千字文》中的“惟”“懷”考察

之所以选取草书《千字文》进行考察，一是因为《千字文》具有草书规范的性质。于右任《标准草书》自序中说：“陈僧智永书《真草千字文》八百本，盖有志于统一体制，以利初学。”^③二是因为《千字文》中有“恭惟鞠养”和“孔懷兄弟”二句（图2）。考察其中“惟”“懷”的写法，便可见书写者对二者草书的区分与认知。此仅以隋智永、唐懷和近代于右任的草书《千字文》为例进行考察。

现代音韵学研究认为，直到隋《切韵》时代，喻三与匣母的音值仍很相近。若然，则智永所处的隋代“惟”“懷”读音仍无区别，而懷所处的唐代或许已有区别了。当然这只是个大致的推断，因为语音变化非一朝一夕之事，不同地域间的语音演变进程也不同步，即便是现在的吴方言中仍有“惟”“懷”同音的现象。考诸智永《真草千字文》中的“惟”“懷”二字，

①（汉）刘熙：《释名》卷1，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12页。

②《说文》未收录“堆”字，只收录“厓”字。“厓，屋从上倾下也。从广佳声。”实则“堆”字已见于战国望山楚简。《玉篇》或作“隄”。《集韵》或作“厓”。

③于右任编著：《标准草书》，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3年，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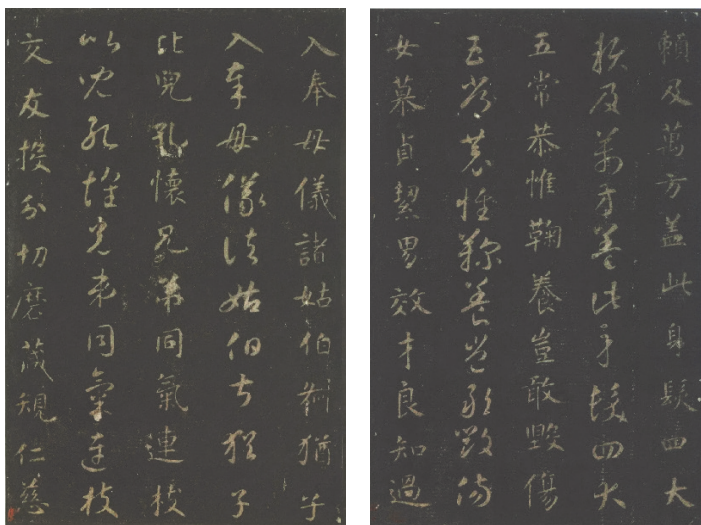


图2 智永《真草千字文》(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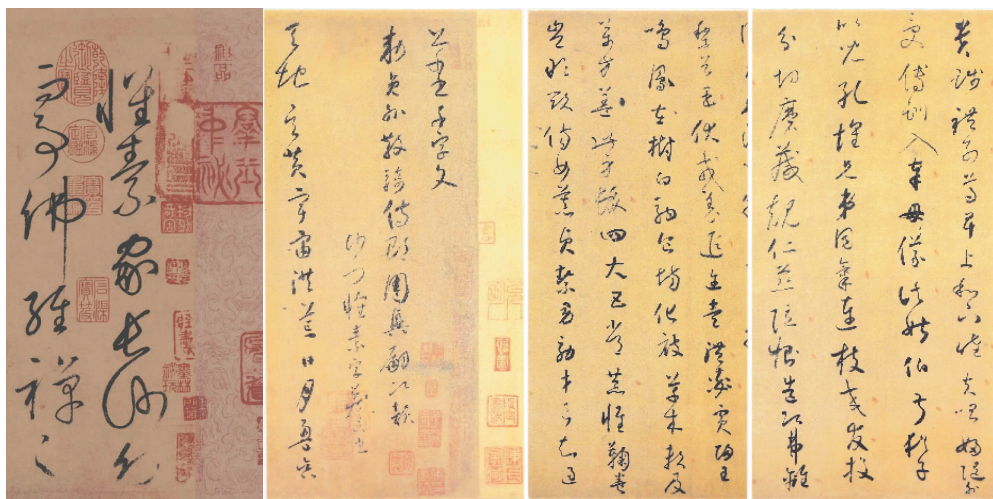


图3 怀素《草书自叙帖》与《小草千字文》(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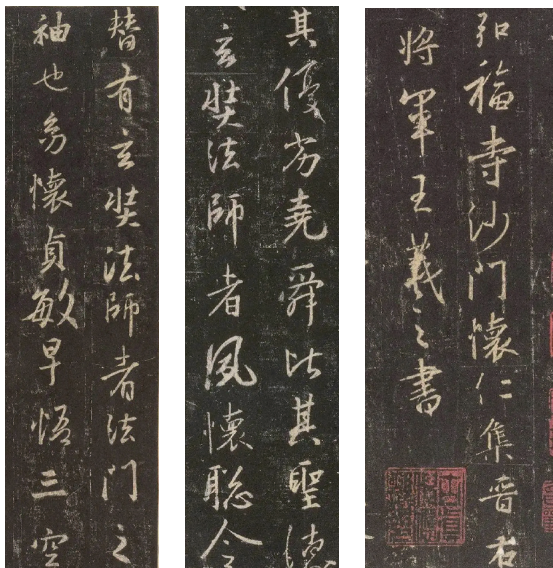


图4 怀仁集王羲之《圣教序》(局部)

虽然出于“和而不同”的艺术目的写法略有不同，但二者仍皆是“惟”之草书。可见智永并未将“统一体制”的功能发挥到极致。后人不明就里，据文意将“恭惟鞠养”之“惟”释读为“惟”，将“孔懷(怀)兄弟”之“懷”(实亦“惟”之草书)释读为“懷”，乃主观臆断之无知妄说。

与智永相比，怀素小草《千字文》中已有意区分“惟”“懷”二字，可惜在书写自己僧名时露出了马脚，将“懷素”写作“惟素”(图3)，这是最不该出现的硬伤。

古代通假字盛行，草书以“惟”通“懷”不足为奇，但书写人名、地名、法号等专用名词时应使用本字。如怀仁集王羲之书《圣教序》(偶有草书)中，僧名“懷仁”及“幼懷贞敏”“夙懷聪令”句中之“懷”皆用本字(图4)。

此外，陆游自书“陆游”(非“遊”，图5)，欧阳修自书“欧阳脩”(非“修”，图6)，曾巩自书“曾鞏”(非“巩”，图7)，辛弃疾自书“辛弃疾”(非“棄”，图8)，甲骨文及战国中山王鼎、包山楚简及币文中均有“弃”字，皆遵循了专用名词使用本字的原则，否则就有“更名换姓”之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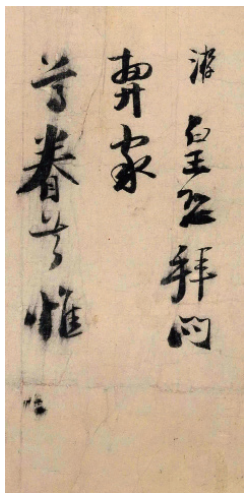


图5 陆游《尊眷帖》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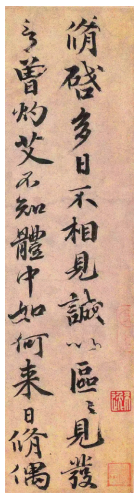


图6 欧阳修《灼艾帖》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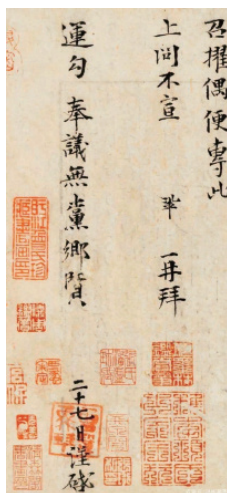


图7 曾巩《局事帖》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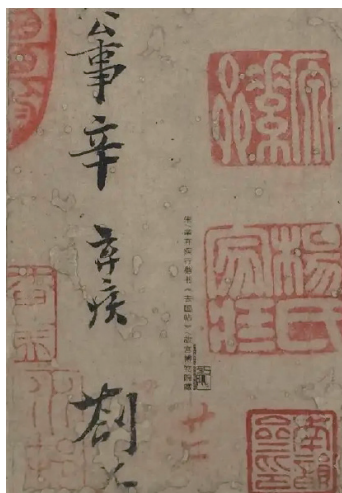


图8 辛弃疾《去国帖》
(局部)

“懷素”写成“惟素”显然也不合常规。这不只是怀素狂放而不拘小节的个性所致，更是因为他没有理解前人草书以“惟”作“懷”的通假关系。怀素俗姓钱，是大历十才子之一钱起的侄子，字藏真，皈依佛门后僧名怀素。由字“藏真”看来，“懷素”应是怀藏素心之义。草书僧名以“惟”代“懷”，可见其未精研字学之一斑。陆羽《僧怀素传》载：“怀素疏放，不拘细行，万缘皆缪，心自得之。”^①怀素只专心于书写技艺而不精研文字源流，误用别字亦在情理之中。但这种并不考究的写法进一步误导了后人对“懷”字草书的认知。以致于北宋书学画学博士米芾在《论草书贴》中的怀素之“懷”，仍沿用“惟”之草书（图9），当然，米芾也是“宋四家”中专研艺术而学问最浅者。

纵观唐代书法名家，或身居高位，或学养深厚，时人与后人之书评，也兼论其政绩、学养与人品。苏轼《书唐氏六家书后》说：“古人论书者，兼论其人生平；苟非其人，虽工不贵。”^②怀素则是中国古代书

法史上为数极少的平民书法家之一，单凭精湛而熟练的草书技艺与“谒见当代名公”而声名鹊起^③。当然怀素也是唐人中为数极少的以自叙方式自我宣扬的人。遍读《自叙帖》可知，他谒见的“名公”之评价中，凡溢美之词，笔墨皆集中在勤奋、炫技、醉酒及狂放等方面，竟无一人指出其僧名使用别字的不妥。个中或许有碍于情面而不愿直言的顾忌，反映了唐代文人掩过扬善与司马称好的心理，但更大的可能则是唐人对草书以“惟”作“懷”现象的司空见惯与熟视无睹。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于右任“标准草书”确立了“易识、易写、准确、美丽”四原则^④，后人虽有争议，但其“准确”原则确有普及草书之效。于右任说：

所谓标准，是拿古人的草书做标准的，是从先古圣哲千余年的演进当中，归纳出来有条不紊，易识、易写、准确、美丽的草法。

于氏《标准草书千字文》中，“孔懷兄弟”之“懷”与“恭惟鞠养”之“惟”皆用本字，可见其“标准”

①（清）倪涛编，钱伟强等点校：《六艺之一录》卷294，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7年，第5774页。

②（宋）苏轼著，屠友祥校注：《东坡题跋》卷4，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第254页。

③（唐）怀素：《怀素草书集》，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00年，第3页。

④于右任编著：《标准草书》，第3页。

⑤于右任：《标准草书与建国》，《草书月刊》，1947年第4期，第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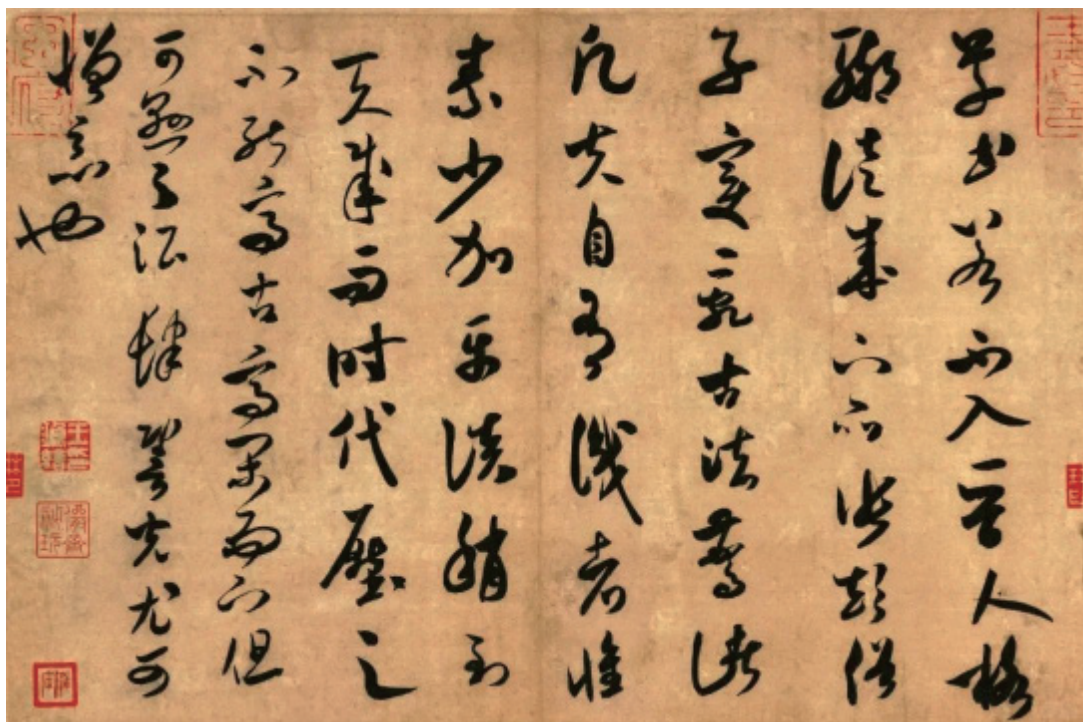


图9 米芾《论草书帖》

释文：草书若不入晋人格，辄徒成下品。张颠俗子，变乱古法，惊诸凡夫，自有识者。惟（懷）素少加平淡，稍到天成，而时代压之，不能高古。高闲而下，但可悬之酒肆。晋光尤可憎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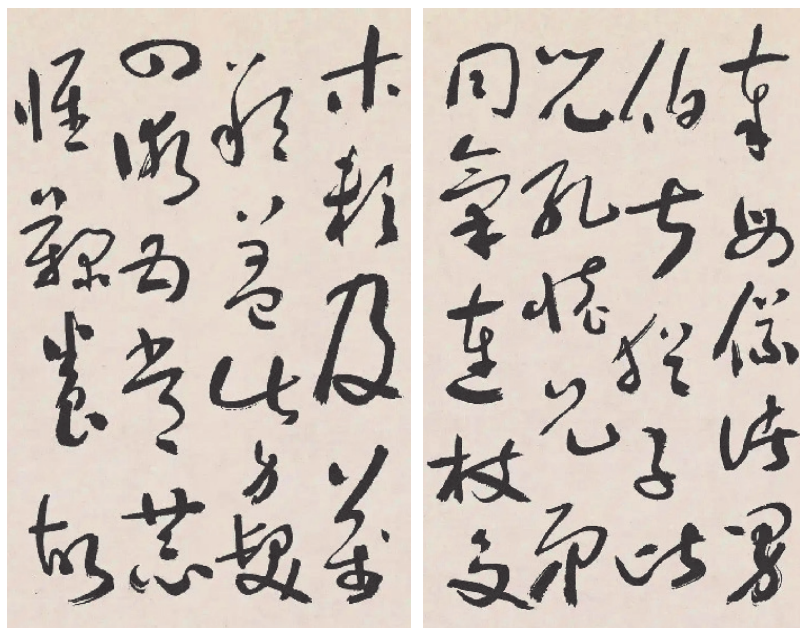


图10 于右任《标准草书千字文》局部

原则之一斑（图10）。

余论

陆游《示子遫》诗云：“汝果欲学诗，工夫在诗外。”同理，学书也离不开传统“小学”等书外工夫，草法也应遵循隶书或楷书的草化规律。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书法不能仅仅被简单地看作书写技艺和美学问题，而是始终与其背后悠久而深厚的中国传统文化密不可分，其中，“小学”永远是学书者绕不过去的书外功夫之一。